吉林省婚前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婚前健康检查的管理，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人口健康素质，减少人口出生缺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婚前健康检查系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统称婚检单位），对依法申请结婚登记的婚姻当事人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已确定婚检区域内的婚检单位和依法申请结婚登记的中外婚姻当事人。　　第四条　本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卫生、民政对婚前健康检查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卫生、民政、计划生育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婚前健康检查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申请从事婚前健康检查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分别设置男、女婚检室；　　（二）配备常规检查检验设备；　　（三）取得《婚检执业证书》的男、女医生各两名以上，检验技术人员一名以上。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单位，可向卫生、民政部门逐级申报审核，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获得《吉林省婚前健康检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婚前健康检查业务。　　第七条　婚检单位开展婚前健康检查的区域范围，由县级以上卫生、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省及市地婚检单位检查区域范围为其行政辖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检查范围。　　第八条　涉外婚前健康检查，由经批准确定的市（地、州）以上的婚检单位承担。对来自境外的婚姻当事人，其入境时未做艾滋病血清检测的，须做艾滋病血清检验。　　第九条　婚前健康检查收费标准由省卫生、物价部门制定。《吉林省婚前健康检查许可证》、《婚检执业证书》、收费标准由省卫生、财政和物价部门制定。　　第十条　婚检单位必须使用省卫生部门统一印制的《婚前体检证明》和省妇幼保健机构统一管理的试剂、一次性卫生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中外婚姻当事人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签证》，两张近期一寸免冠照片，到本辖区内和指定的婚检单位，接受婚前健康检查，对不足法定结婚年龄的，不予检查。　　第十二条　性病、麻风病为婚前健康检查的必检项目，具体检查检验项目由省卫生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婚检单位必须选派与检查对象性别相同的医生进行检查。婚检单位医务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文明服务，尊重婚姻当事人的人格尊严，并对检查结果保守秘密。　　第十四条　婚检单位因技术或检验设备原因，对婚姻当事人不能做出明确诊断时，可申请上级婚检单位检查诊断。省级婚检单位的诊断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五条　婚检单位对婚姻当事人，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查项目技术责任，不承担未检查项目的技术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婚前体检证明》有效期为三十日。　　第十七条　在已确定开展婚前健康检查的区域，婚姻管理机构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必须要求婚姻当事人提交《婚前体检证明》。《婚前体检证明》由婚姻管理机构保存一年。　　第十八条　对在婚前健康检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擅自开展婚前健康检查业务的，由县以上卫生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检查。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卫生部门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婚前健康检查：　　（一）未使用省卫生部门统一印制的《婚前体检证明》、省妇幼保健单位统一管理的试剂和一次性卫生材料的；　　（二）对婚姻当事人未做检查即出具证明的；　　（三）从事婚检的医务人员无《婚检执业证书》的；　　（四）擅自增加检查项目的；　　（五）未经批准扩大婚检范围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吉林省婚前健康检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出具假证明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擅自改变或降低婚前健康检查工作条件，限期不予改正的。　　第二十二条　在办理结婚登记时，不要求婚姻当事人出具《婚前体检证明》的婚姻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由县以上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患有性病未治愈的婚姻当事人给予结婚登记的，按《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凡拒绝、阻碍婚检单位医务人员正常婚检工作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